更正通知

各位竞买人：

宣汉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对“宣公共国土【2017】07号”公告，宣汉县CB（1）-2017-41号地块（宣汉县东乡镇原蜀东机械厂）拍卖资料中的“竞买须知”作如下更正和说明:

“竞买须知”第九项“九、土地使用条件及地块出让说明”中第三点“（三）地下空间”的技术指标更改为“地下（含半地下）不计容建筑面积（不含人防工程）原则上不大于项目计容建筑面积的50%，在满足《达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规定的停车泊位、物管用房和设备用房配建额后，可允许不超过地下（含半地下）不计容面积20%的地下商业，且该部分商业面积不计入容积率”。

此通知与拍卖公告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所涉及内容以此为准。

由此给各位竞买人带来的不便，请包涵和谅解！

宣汉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

2017年12月12日